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_           |   | .賬號(如適用):  |                     |                     |                     |
|------------------------------|---|--|---------------------|---------------------|---------------------|
| 地址為_                         |   |  |                     |                     | (附註1)               |
|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票:A股 |   |  | I股                  |                     | 股(附註2),             |
| 作為本名                         | 公司的股東, <b>現委任大會主席</b> ,或  |  |                     |                     |                     |
| 地址為_                         |   |  |                     |                     | (附註3)               |
| 門內大                          | <ul><li>∕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br/>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br/>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li></ul> | 東大會」) 或其續會,  | 並於臨時股東              | 大會或其續會              | 代表本人/吾              |
|                              | 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                     |                     |                     |
| 除另有第                         | 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 战列者具有相同涵義。<br>———————————————————————————————————— | ,                   |                     |                     |
|                              | 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棄權 <sup>(附註4)</sup>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1.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  |                     |                     |                     |
| 2.                           |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 3.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                              |   |  |                     |                     |                     |
| 簽署(附註                        | 注5)   | 日期:二零二   | 二五年                 | 月                   |                     |
| 附註:                          |   |  |                     |                     |                     |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 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 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4.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述及)投票。
- 5.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6.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7.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 僅供識別